

神的荣耀：谁该得荣耀？

神的荣耀是指神自永恒就拥有的一切尊荣和威严，此荣耀不依赖于任何他从其创造界所得的荣耀。在圣经里，神的荣耀主要由神光彩夺目的显现来描述的。因而，看起来明亮象火的发光云彩本身就被称为是神的荣耀（出24:17）。在历史的重大时刻神以这荣耀的云彩显现（出33:22; 34:5; 参见16:7, 10; 24:15-17; 40:34-35; 利 9:23-24; 王上8:10-11; 拉 1:28; 8:4; 9:3; 10:4; 11:22-23; 太 17:5; 路 2:9; 参见 徒 1:9; 帖前 4:17; 1 启 1:7）。神的荣光是他超越其创造界之奇妙的可见彰显。人的荣耀是依赖于他们的财富和令人羡慕的品质，而作为创造者神的荣耀则是他自身无与伦比的伟大、辉煌和尊荣。在代上 29:10-12 大卫反思这思想：“耶和华我们的父，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，直到永永远远的。耶和华阿，尊大、能力、荣耀、强胜、威严都是你的。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，国度也是你的。并且你为至高、为万有之首”。

神的荣耀同时也成为所有一切被创造的根本目的。正如使徒保罗如此表述一点，“因为万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归於他。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远”（罗 11:36）。所有一切被创造的最终目的，就是要让神透过他的创造得着荣耀。自然界宣告着神的荣耀（诗 8:3-9），罪恶被战胜带来神的尊荣（约一 2:13-14），并且他百姓得救赎将归更多的荣耀于神（弗 1:13-14）。从此意义上看，神的荣耀不可避免的要成为万事的终极目的。

将荣耀归给神是所有人类的道德责任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我们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来尊崇神，承认他的能力，善良和尊贵。实际上，人们应该在人生里以顺服神的命令，来承认他在万物中无法比拟的伟大。事实上，保罗提出这个目标作为众人在生活中做出各种选择的内心动机，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（林前 10:31）。正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中如此写道，“人生的主要目的就是荣耀神，永远以他为乐（小要理问答1）”。

神从人得到的荣耀是创造界能归给神最崇高形式的尊贵。神最初以荣耀和尊贵来祝福人类（诗 8:5），把我们作为他尊贵的形象安置世界中（参见神学文章，“在神形象中的人”）。我们堕入罪中毁坏了人的荣耀，然而，随着基督荣耀的归来，我们在基督里的救赎达成得荣耀的高潮（罗 8:17-23）。作为得荣耀之神之形象，我们将能够把更多的尊荣归给基督和天父，他们是理所应当得到一切该得的荣耀（林前 15:42-44; 启 5:12）。用宗教改革者的用词来说就是，“唯独上帝的荣耀”（*soli Deo gloria*）。